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3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	4
六、结论 .....	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金开新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劝业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金开新能更名前名称
金开有限	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开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国开新能源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开有限更名前名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国开新能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90%股权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
津融国信	指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津诚资本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津诚资本一致行动人
菏泽智晶/标的公司/凌源智晶	指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项目公司	指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余英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79 号”《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三会文件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案
《公司章程》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68 号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开新能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开新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金开新能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金开新能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金开新能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

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金开新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开新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金开新能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金开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开新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金开新能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自然人余英男 100%持有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开有限将持有标的公司 90%股权，上市公司将通过金开有限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3、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已就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交易对方余英男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过户至金开有限名下，标的资产交付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开有限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8 亿元。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予以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金开有限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金开有限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金开有限与余英男签订《山东菏泽50MW风电项目收购意向书》，就金开有限拟受让余英男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达成意向；2021年11月29日，余英男与金开有限签署了《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开有限向余英男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交易合规性、标的资产权属、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但交易对方和金开有限仍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中金开有限应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条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收购价款，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金开有限名下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 3、金开有限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 4、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 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 冉  
张 冉

李 聪  
李 聪

2022年 5月 9日